

**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作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生物制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，加快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，并且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合作研发管理制度》以及《华中农业大学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研发框架协议》规定的程序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华中农大签署合作研发协议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罗飞 王晖 罗知

2026年3月24日